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42號

聲 明 人 溫淑珍

相 對 人 黃春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5月23日113年度司聲字第3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逸軒